**关于2025年区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**

一、2025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说明

2025年，我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规定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开支，共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65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共安排2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共安排334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1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共安排11万元。

**二、区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**

根据全区政府性债务实际情况，2025年安排区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资金5.2亿。2025年一般债券限额0.36亿元，专项债券限额5亿元。2025年年初债务余额为100.3亿元。

**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**

2025年财政上级补助收入安排62771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38232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93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6万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5年区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243.753万元,后期会有追加，以年底实际发生数为准。2025年区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下的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限额60万以下，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200万元。

五、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改革部署和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思》要求，在努力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基础上，多方面持续用力，进一步推进全区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。

（一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。为了进一步加强绩效预算管理，提高区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我们参照省、市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，研究出台了《莲池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。办法明确了绩效目标的设计主体、设计原则、设计办法和绩效目标审核与调整流程，为2025年度绩效预算编制提供了科学参考，提高了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库管理。严格预算项目管理，坚持“三个全部”。一是所有单位全部编写项目库。二是编入预算文本的项目资金全部入库。三是财政预留资金全部入库。

（三）修订职责活动目录。参照市下发的“市级职责活动参考目录”，对区级“部门职责—工作活动”目录进行全面修订。

（四）部署年度预算编制。一是印制预算编制文件。在去年的基础上，参照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文件出台了我区2025年预算编制标准及说明。二是召开全区预算编制会议。召集区直各部门主管财务领导及具体业务人员、局各业务股室及负责预算编制业务的同志参加的部门预算编制会议。区直所有部门全部按照绩效预算管理模式完成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

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。